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重訴字第24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即反訴被告 鋁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騏遠

送達代收人 鄭翊秀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陳雙如即奕勝企業社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依其上訴聲明所載，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95,80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三、另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補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